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09



采购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其他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1.	评标方法	20
2.	评标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	投标函	42
二、	开标一览表	4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四、	授权委托书	45
五、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6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9

八、 资格审查资料 50

九、业绩一览表 53

十、项目实施方案 54

十一、服务方案 54

十二、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54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6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十六、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09
- 2、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88400.00 元 ， 最高限价：188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09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1888400.00	1888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无线烟感、红外感应烟感、点式型极早期热解粒子火灾探测器、一键报警疏散装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线压力传感器、无线液位传感器、水泵房远程监控装置、动态监管继电器、消火栓监测终端、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远程按键控制装置、采集传输终端、视觉反馈装置、PC大屏、超五类室内非屏蔽网线、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宿管消防平台、校园智能巡检系统、NFC、平台服务器、平台防火墙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 5.4 质量保证期：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荥泽大道 99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联系人：冯文鹏

联系方式：18638009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文鹏

联系方式：18638009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荥泽大道 99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联系人：冯文鹏 联系方式：1863800962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无线烟感、红外感应烟感、点式型极早期热解粒子火灾探测器、一键报警疏散装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线压力传感器、无线液位传感器、水泵房远程监控装置、动态监管继电器、消火栓监测终端、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远程按键控制装置、采集传输终端、视觉反馈装置、PC 大屏、超五类室内非屏蔽网线、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宿管消防平台、校园智能巡检系统、NFC、平台服务器、平台防火墙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3 年；
1.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 2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壹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1888400.00）；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所属行业：工业	
10.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46号文解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5.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 5.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0.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施工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10.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成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付款进度以主管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10.6		评定中标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0.7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0.8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9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10.10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1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户 名：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2585 6610 7102 注：转账留言：（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答复或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补充说明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业绩一览表
- (十)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 服务方案
- (十二) 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投标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投标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投标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以下简称46号文)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46号文解释为准。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加密的电子文件份数、未加密的电子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网上上传的电子招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会议程序

1.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解密。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标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资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中格式
资格性检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上传，具体内容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招标范围（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
2.2.3 (1)	投标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投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2.3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及需求响应 (40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投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需求分析及整体方案 (5 分)	1) 对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功能设计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全面覆盖所有采购内容并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2)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功能设计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3)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功能设计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不太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投标人维护设备的证明材料、专业维护人员证明材料、应急处理方案等。 (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及投标人有维护设备和维护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及投标人有维护设备或维护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完整详细，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承诺及措施，具体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 (5 分)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得 3 分； (3)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4) 培训计划整体缺项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

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第一条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 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线烟感 (核心产品)	1: 三种烟雾探测技术（烟雾，温度，温升）。 2: 产品各种运行状态现场指示功能，方便现场安装调试。 a) 无线信号强度的现场指示功能。 b) 与云平台通讯是否正常的现场指示功能。 c) 产品硬件正常或故障的现场指示功能。 d) 物联网卡正常或故障的现场指示功能。 e) 与通讯基站连接状态的现场指示功能。 3: 烟雾浓度显示功能。 4: 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 5: 外置拔插式卡槽，方便换卡。 6: 采取高性能 FPC 天线。 7: 自适应灵敏度调整。 8: 支持远程无线信号强度上报功能。 9: 支持远程电池电量上报功能。 10: 支持远程设置心跳周期设置。 11: 支持远程设置产品各种工作模式。 12: 支持远程消音功能。 13: 防拆报警功能。 14: 获得 3C 认证、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5: 保险承保，保费不低于 2000 万，提供保单。 参数： 1: 通讯方式：Cat1/NB 2: 工作电压：≥DC3V 3: 工作温度：-15~+60℃ 4: 工作湿度：小于 95%RH 5: 低压报警值：≤DC 2.7V 6: 报警温度：>57℃（可远程设置） 7: 报警温升：>7℃/min（可远程设置） 8: 安装方式：吸顶式	4097	台
2	红外感应烟感	1: 三种烟雾探测技术（烟雾，温度，温升）。 2: 内置红外探测技术，可以探测人体活动。 3: 产品各种运行状态现场指示功能，方便现场安装调试。 a) 无线信号强度的现场指示功能。 b) 与云平台通讯是否正常的现场指示功能。 c) 产品硬件正常或故障的现场指示功能。 d) 物联网卡正常或故障的现场指示功能。 e) 与通讯基站连接状态的现场指示功能。 4: 烟雾浓度显示功能。 5: 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 6: 外置拔插式卡槽，方便换卡。	612	台

		7: 采取高性能 FPC 天线。 8: 自适应灵敏度调整。 9: 支持远程无线信号强度上报功能。 10: 支持远程电池电量上报功能。 11: 支持远程设置心跳周期设置。 12: 支持远程设置产品各种工作模式。 13: 支持远程消音功能。 14: 获得 3C 认证、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5: 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6: 防拆报警功能。 ●17: 保险承保, 保费不低于 2000 万, 提供保单。 参数: 1: 通讯方式: Cat1/NB 2: 工作电压: $\geq$DC3V 3: 工作温度: $-15^{\circ}\text{C}\sim+60^{\circ}\text{C}$ 4: 工作湿度: $<95\%\text{RH}$ 5: 低压报警值: $\leq$DC 2.7V 6: 报警温度: $>57^{\circ}\text{C}$ (可远程设置) 7: 报警温升: $>7^{\circ}\text{C}/\text{min}$ (可远程设置) 8: 人体感应范围: $\geq$下方直径 6 米左右 9: 安装方式: 吸顶式		
3	点式型极早期热解粒子火灾探测器	1:报警类型: 热解粒子浓度报警; 2:通讯: RS485 通讯接口, 同时能兼容 4G, LORA 等无线通讯模式。 3:具备火灾发生极早期时对热解粒子浓度的探测能力, 应在火灾产生极早期发出报警, 并能实时显示热解粒子浓度值, 报警阈值和报警延时可调整。 4:支持对环境中 CO 浓度、环境温度、环境湿度等环境参数的探测能力。 5:具有报警指示、故障指示、复位和消音功能, 并具有独立的操作按键。 ●6. 获得 3C 认证、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 提供产品相关专利证书。	30	台
4	一键报警疏散装置	(1) 控制箱面板设主电、备电、运行、故障和复位指示灯; (2) 控制面板设置测试和复位按键; (3) 能够显示设备的报警点位信息; (4) 控制箱设置一键报警按钮, 能够一键触发报警; (5) 同时具备声、光警报功能, 采用警报警音一语音交替循环播放功能, 声警报器的声压达到 125 分贝以上; (6) 声光报警器在主供电电源断电后, 正常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	382	台

		(7) 声光报警器在主供电电源断电后, 报警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8) 支持 4G 通讯, 触发后能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物联网平台。 (9) 主用电源: AC220V; (10) 备用电源: DC12V, 电池容量不低于 2.6AH; (11) 具备主备电自动切换功能; ●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等级不低于 2 级, 空气放电等级不低于 3 级, 提供第三方检测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5	可燃气体探测器	检测气体: 天然气 工作电压: AC220V±15%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输出方式: 电磁阀或继电器 电磁阀接口: DC9V~DC12V 安装方式: 壁挂式	84	台
6	无线压力传感器	● (1) 水压监测, 测量范围: 0~1.6MPa; 测量精度: 0.5% F.S, 提供第三方校准技术服务机构的精度校准证书复印件; (2) 温度测量: 量程: -20℃~60℃; 测量精度: ±1.5℃; (3) 联网方式: 4G (全网通, 4G 卡可更换); (4) 工作电源: 一次性锂亚电池供电, 3.6VDC, 电池容量不小于 13000mAh; (5) 电池寿命: ≥3 年 (信号强度≥12, 采样间隔 1 分钟, 数据定时发送间隔 6 小时); (6) 产品功耗: 待机平均电流≤15uA, 数据发送平均电流≤120mA; (7) 显示方式: 段码式液晶屏; (8) 采样间隔: ≤1min/次; (9) 上传间隔: 1~99999min 可自由设置; ; (10) 上传信息: 压力值、温度值、超阈值告警、波动告警、低电量告警、传感器故障告警; (11) 支持超限触发上传和波动触发上传; (12) 支持数据打包上传, 当发送间隔时间到时, 在此发送间隔内获取到的多包数据可进行打包传输; (13) 唤醒方式: 定时唤醒, 按键触发唤醒; (14) 配置方式: 支持本地按键配置和蓝牙配置参数; (15) 在线升级: 支持远程在线更新程序; (16) 工作温度: -20℃~60℃; (17) 防护级别: ≥IP67;	41	台
7	无线液位传感器	● (1) 水压监测, 测量范围: 0~5m; 测量精度不低于 MPE: ±(0.03+0.03L) mm, 提供第三方校准技术服务机构的精度校准证书复印件; (2) 温度监测, 测量范围: -40℃~150℃; 测量精度: 1℃; (3) 联网方式: 4G (全网通, 4G 卡可更换); (4) 工作电源: 锂亚电池供电, 3.6VDC, 功率型 13000mAh;	2	台

		(5) 电池寿命: ≥ 3 年 (信号强度 ≥ 12, 采样频率 1min/次, 数据定时上报频率 6h/次); (6) 产品功耗: 待机功耗 35uA, 数据发送平均电流 ≤ 60mA; (7) 显示方式: 段码式液晶屏; (8) 天线样式: 外置天线; (9) 采样间隔: ≤ 1min/次; (10) 上传频率: 5min, 10min, 30min, 60min, 360min, 720min, 1440min 可选; (11) 上传信息: 液位值、温度值、超阈值告警、波动告警、低电量告警、传感器故障告警; (12) 支持超限触发上传和波动触发上传; (13) 支持数据打包上传, 当发送间隔时间到时, 在此发送间隔内获取到的多包数据可进行打包传输; (14) 唤醒方式: 定时唤醒, 按键触发唤醒; (15) 配置方式: 同时支持按键配置和蓝牙配置; (16) 在线运维: 支持远程在线更新程序; (17)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8) 防护级别: $\geq \text{IP67}$。		
8	水泵房远程监控装置	(1) 具有 ≥ 8 路 4-20mA 的模拟量信号输入接口; (2) 具有 ≥ 16 路开关量信号输入接口; (3) 具有 ≥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能够进行远程控制; (4) 支持扩展, 增加扩展板可扩展至 16 路模拟量接口、24 路开关量接口、8 路继电器输出接口; (5) 具有 ≥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 (6) 具有一路 DB9 母头形式的 RS232 通讯接口, 可通过该接口进行参数配置; (7)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通讯状态指示灯及各端口状态指示灯; (8) 能够采集温度、湿度、水位、压力、流量、风速等模拟传感器信号; (9) 能够采集控制柜的电源状态、启/停状态、故障状态、手自动状态信号; (10) 支持数据定时上传, 上传频率不低于 5min, 且支持信号状态跳变时能够触发上传; (11) 支持 GB26875.3 协议上传数据; (12) 同时支持有线网络联网和 GPRS、4G (全网通) 无线网络联网, 当同时使用有线和无线双路网络时, 默认有线网络优先, 有线网络异常时自动切换至无线网络, 有线网络恢复后会自动切换回至有线网络, 以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 (13) 支持通过配接蓝牙配置模块实现手机配置参数和程序升级功能且能通过手机蓝牙连接设备后, 在设备非联网状态下查看设备当前各端口监测状态或数值, 能够设置开关量端口监测量的正常电平、所属系统类型、部件类型、部件状态, 模拟量端口监测量的报警阈值、系统类型、模拟量类型、传感器线性	2	台

		参数值： (14) 设备支持在线 OTA 升级功能且支持远程在线运维； (15) 工作电源电压：AC220V 或 DC24V； (16) 能够对外提供不低于 DC12V 供电； (17) 预留备用电池安装位置及接入接口，支持增加备用电池； (18) 外壳采用金属材质且表面采用绝缘漆绝缘处理； ● (19)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等级不低于 2 级，空气放电等级不低于 3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9	动态监管继电器	(1) 2 组常开常闭触点； (2) AC220V 交流继电器； (3) 安装方式：采用标准 DIN 导轨；	12	套
10	消火栓监测终端	(1) 量程：0~2.5MPa；测量精度：0.5% FS； (2) 支持电池电压上传及低电量预警功能； (3) 联网方式：NB； (4) 数据传输：数据传输间隔 5min, 30min, 1h (默认), 6h, 12h, 24h 可选； (5) 支持超限触发上传和波动触发上传（连续 2 次压力值差超过设定波动阈值）； (6) 支持离线数据上传，提供定时上传时间间隔之间的监测数据，如用户上传时间间隔选择 5min，则离线数据则为每 5min 之间的数据； (7) 支持碰撞、倾斜告警信息及时上报； (8) 待机功耗不低于 35uA，数据发送平均电流≤60mA； (9) 供电方式：2 节功率型 13000mAh 锂亚电池供电（26000mAh），（信号良好的情况下，上传频率 1h/次可使用 3 年）； (10) 配置功能：同时支持本地按键配置和手机蓝牙配置； (11) 支持设置 OC、AEP、ONENET 工作模式，并可在本地按键设置； (12) 在线运维：支持在线更新程序； (13) 防护等级：≥IP67；	10	套
1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核心产品)	(1) 具有至少 3 路 RS232 通讯接口，能够接入通讯接口为 RS232 类型的报警设备； (2) 具有至少 3 路 RS485 通讯接口，能够接入通讯接口为 RS485 类型的报警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接入协议解析器，远距离采集消防主机的信息并通过传输装置上传，以适应消防主机处无有线/4G 信号情形； (3) 支持 4 路开关量输入，支持接入总报开关信号，支持监测消防主机的开关机状态； ● (4) 支持对外供电，供电电压≥DC15V；（提供供电接口照片）； (5) 具有一路 Type-C 接口，能够通过 Tppe-C 接口传输数据，更新程序；（提供接口照片）；	1	台

		(6) 具有手动报警功能、查岗功能和自检功能; (7) 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 (8) 具有液晶显示功能,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8 寸; (9) 运行状态指示: 能够通过 LED 指示灯指示主备电运行状态, 测试状态, 消防主机和传输装置通讯状态, 传输装置与监控中心通讯状态; (10) 具有接收告警信号指示功能, 能够通过 LED 指示灯指示接收到的消防主机的火警、启动、反馈、故障、监管、屏蔽、复位信息; (11) 同时支持有线网络联网和 GPRS、4G (全网通) 无线网络联网, 当同时使用有线和无线双路网络时, 默认有线网络优先, 有线网络异常时自动切换至无线网络, 有线网络恢复后会自动切换回至有线网络, 以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 (12) 具有双通道传输功能, 可同时向两个监控中心传数据而互不影响; (13) 同时支持 GB26875.3 协议, 腾讯 Iot 协议; (14) 支持自动适配通信参数、自动适配主机协议, 可通过按键选择程序, 能配置串行接口的波特率、校验位、停止位, 能够设置是否监测传输装置于消防主机的通讯状态, 消防主机号; (15) 支持查询历史信息记录等功能且查询记录不低于 30000+ 记录容量存储; (16) 支持本地通过远程升级, 远程配置, 远程迁移等功能; (17) 安装方式: 壁挂式; (18) 主电电压: AC220V, 50Hz; (19) 备用电源: DC12V/2.6Ah; (20) 工作环境: -20℃~ +60℃; 相对湿度 95%RH (无凝结) ● (2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 (2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且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23) 用户传输装置软件具备 CSIA 标识的软件产品认证证书。		
12	远程按键控制装置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应与受控火灾报警控制器各控制点处于电气隔离状态, 安装完成后不影响受控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控制功能; (2) 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断电情况下不影响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控制的控制功能; ● (3) 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应采用内置式安装方式, 安装完成后不占用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面板操作区域的操作空间; (提供产品在同类项目安装后的照片)。 (4) 能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将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物理键盘按键和开关转换为可协议控制的电子键盘按	1	台

		键和电子开关； （5）按键指令控制功能：通过有线/无线通讯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下发控制指令，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能够准确触发火灾报警控制器对应按键或手自动开关的操作动作并执行对应的控制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成功收到控制指令后，应能返回成功收到的返回指令。 （6）响应速度：从控制指令下发至火灾报警控制器远程按键控制装置触发按键或手自动开关动作的响应时间应≤ 2秒； （7）供电电压：宽电压 DC9~24V 供电； （8）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9）工作湿度：相对湿度$<95\%$（无凝结） ●（10）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等级不低于 2 级，空气放电等级不低于 3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3	采集传输终端	（1）具有 2 路 4-20mA 的模拟量输入接口； （2）具有 2 路开关量信号输入接口； （3）具有 1 路 RS485 总线接口且兼容 Modbus RTU 通讯协议； （4）具有一路 DB9 母头形式的 RS232 通讯接口，可通过该接口进行参数配置； （5）具有电源状态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通讯状态指示灯； （6）SIM 卡采用防盗式设计，拆开盖子后才能取卡；（提供照片）； （7）能够实现 16 个按键控制板接入，并能将平台下发的控制指令传递给按键控制板，完成远程控制功能； （8）支持数据定时上传，上传频率不低于 5min，且支持信号状态跳变时能够触发上传； （9）同时支持有线网络联网和 GPRS、4G（全网通）无线网络联网，当同时使用有线和无线双路网络时，默认有线网络优先，有线网络异常时自动切换至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恢复后会自动切换回至有线网络，以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 （10）能够通过网口进行参数配置； （11）支持对本机程序的远程升级功能； （12）工作电源电压：DC12-36V； ●（13）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等级不低于 2 级，空气放电等级不低于 3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	台
14	视觉反馈装置	（1）供电方式：POE 供电； （2）不低于 200 万像素； （3）支持焦距调节； （4）安装方式：定制支架安装在火灾报警控制器上；	1	台
15	PC 大屏	1. 屏幕单元尺寸：55 寸； 2. 拼接物理缝隙左右共$\leq 3.5\text{mm}$，屏幕比例：16:9；	1	台

		3. 屏体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 4. 所投产品是LED 背光源液晶显示屏，背光采用点阵式LED灯排列技术；且有校正功能具有逐点亮度及色度校正功能。 5.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在10万小时以上。 6. 所投产品按GB/T2423.2-2008的规定方法进行，测试样品不包装、不通电，样品放入试验箱中，试验箱内温度85°C，存放72h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应正常。 7. 所投产品液晶产品显示单元漏光度$\leq 0.002\text{cd}/\text{m}^2$。 ●8. 所投液晶显示单元拼接安装后，拼接精度$\leq 0.1\text{mm}$；（提供封面同时盖有ilac-MRA、CNAS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9. 符合GB/Z 39942-2021标准，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text{LB} \leq 100\text{W}\cdot\text{m}^{-2}\cdot\text{sr}^{-1}$。 10. 所投产品噪声测试：在专业测试环境中，测试距离=1m 声压级$\leq 34\text{d B}$。 11. 单元有效显示范围不小于：1018.08(H)×572.67(V)mm，标准颜色：1.07Billion。 12. 支持DVI、HDMI、VGA、CVBS等信号输入接口； 13. 支持RS485、红外线控两种控制方式； 14. 液晶屏的电源电路具有防雷放电结构，更好的保护产品防雷等。 ●15. 产品出厂时坏点率须为0，且在最大亮度下运行产生的坏点率不超过1ppm。（提供封面同时盖有ilac-MRA、CNAS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6. 整机采用冷轧钢板材质具备防火功能，依据GB4943.1-2011标准，产品面板符合V-0级防火要求。设备外壳金属表面具备达到盐雾10级要求。 17.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18. 基于保护人体感光变化影响以及节能的效果，液晶屏具有人眼视觉特性曲线进行亮度调节的技术。 19. USB播放，内置USB解码模块，支持图片、电影、音乐、电子书的解码播放。音频：支持wma、mp3、wav、flac等文件；视频：支持MP4、avi、mkv、rmvb、mov等文件；图片：支持jpg、bmp、png等文件；文本：支持txt文件。 20. 所投产品要求通过CCC认证、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6	超五类室内非屏蔽网线	标准：符合TIA/EIA 568B、EN50173-1、ISO 11801:2002、ANSI/TIA-568B.2-D、GB50311-2007等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1	轴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17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一、消防一张图 1. 单位火灾自动报警汇总，报警统计数据，可查看火警、故障数量，以及复位次数和 I、II、III级预警次数。将报警智能区分为一二三级火警，一级是一般火警，即大概率为不紧急的误报警，消防巡查人员可定期集中处置，二级火警为严重异常，即与误报警状况不同，需要重点特别关注，需要立即派人到现场查看，记录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及结果；三级报警为高度疑似火警，经过报警数据的关联性分析。（提供功能截图） 2. 单位安全运行指数，根据消防设施情况、隐患情况、告警情况、履责情况等多个维度，给出消防安全指数评分，并可实时进行重新打分并给出详细诊断意见。 3. 设备正常率统计，统计当前已接入消防系统设备正常率等情况。 4. 报警时段分布，根据近一个月的分时段告警数据，统计报警发生的时段信息。 5. 报警统计，实时采集联网单位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的火警、故障、屏蔽、动作、复位等状态信息，实现对联网单位建筑物消防安全状况的全方位感知、全过程监控，同时可查看其它物联网设备报警记录。 6. 报警提示，收到系统设备相关报警，火警信息可自动分类为疑似火警、异常火警、一般火警，故障并可做视频联动、即时下发处置工单；启动疏散预案，各类警情推送方式可由用户根据需要配置成自动语音电话、短信、微信通知方式 二、设备管理 1. 传统消防设备，显示消防报警主机点位表的详细信息，显示每个系统的设备总数和详细信息，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梯迫降、门禁系统等。（提供功能截图） 2. 传统消防报警统计，报警主机点位数据管理，报警点位的信息管理和报警点位的统一导入。报警点位设备类型汇总和统计，图饼显示所有的报警点位设备个数。报警点位报警排名，柱状图显示当前所有设备报警次数排名统计。 3. 传输装置离线统计，显示最近每天用户传输装置的在线离线次数，同时可以按照对应的日/月进行筛选。 4. 消防供水系统，查看消防水位监测设备的详细信息，包含：设备编号、设备地址、低位预警、高位预警、当前值、上传时间、设备状态、趋势图、历史记录等信息。可以按照设备状态、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5. 消火栓喷淋系统，显示消火栓 喷淋系统的详细信息，包含：设备编号、设备地址、低压预警、高压预警、当前水压、上传时间、设备状态、趋势图、历史记录等信息。消火栓，喷淋系统在线率，消火栓 喷淋系统正常率，报警次数排名。	1	套

		6. 远程控制管理，支持用户通过软件界面实现对火灾报警控制主机、防排烟、喷淋等系统远程消音、复位、启动、停止等。（提供功能截图） 7. 一键疏散应急设备，查看一键疏散应急设备的详细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地址等信息，并可远程启动、消音等操作。 8. 物联网设备，支持对接市面正规物联网厂家设备，并扩展接入到平台中展示并接入平台对应的报警服务流程中，包含：水压 液位 水泵 独立烟感 电气火灾 排烟风机模块等。 9. 需提供智慧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 三、报警管理 1. 火灾报警数据，对火灾报警数据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可灵活配置报警对应的通知人和电话短信微信提醒 2. 消防水系统数据，对消火栓，液位，喷淋等水系统报警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可灵活配置报警对应的通知人和电话短信微信提醒。 ●3. 烟雾蔓延，系统根据火警事件自动生成烟雾蔓延路径，可视化演示火警的发生位置和发生顺序。（提供功能截图及智慧消防烟雾蔓延监控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警情上报管理，显示流程名称、初始上报时间、上报描述、上报状态、阶段负责人、上报进度、处理结束时间、处理用时、流程管理等信息，报警到达后，负责人未及时处理时，系统将按预定时间逐级上报，如果该条报警被处理，上报截止；如果该条报警一直未处理，系统将上报至最高管理人员。（提供功能截图） 5. 物联网设备，对正规物联网设备报警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可灵活配置报警对应的通知人和电话短信微信提醒 四、防火巡查 1. 点位管理，灵活创建巡查点位信息，统一管理当前单位巡查点位，查看所有巡查点的详细信息，包含：点位名称、设备类型、楼栋、楼层、位置、二维码编码、NFC 编码、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按照设备类型、楼栋、楼层、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2. 巡检计划管理，灵活创建巡查计划时间周期，班组，时间和负责人，显示所有的巡查计划信息，包含：计划名称、点位数量、负责人、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按照负责人、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3. 任务管理，根据巡查计划生成指定巡查任务，可查看任务完成情况详细情况，查看所有的巡查任务信息，包含：任务名称、任务时长（天）、任务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进度、任务状态、完成结果等信息。可以按照任务状态、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4. 巡查设备，管理当前单位巡查设备和设备的巡查指标，查		
--	--	--	--	--

		看防火巡查的设备类型信息，包含：设备类型、点位数量、巡查指标、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5. 巡查模板，管理当前巡查点位模板列表，将巡查点位进行分组，显示已建分组的信息，包含：分组、点位数量、包含点位数量、二维码编码、负责人、备注、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按照负责人、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五、隐患管理 1. 隐患工单管理，对单位内部的工单进行统一管理，工单管理从创建工单配置工单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工单完成过程的全跟踪，工单完成情况的上传和最终的审核流程。显示系统内所有隐患工单的详细信息，包含：工单完成率、今日工单、工单完成排名、工单区域排名，工单列表等信息。 ●2. 随手拍，用户通过手机端或扫描公共二维码上传隐患快拍信息，上传后即在该页面显示详细信息，包含：隐患名称、隐患位置、隐患描述、隐患图片、提交人、隐患状态、上传时间等信息。此功能可以嵌入到不同平台，如单位公众号或者打印普通二维码打印（提供功能截图及设备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 六、应急疏散预案 ●1. 火警发生、确认火情后，系统将根据预案自动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不同的人员，告知每个人各自此时的职责，保证灭火及疏散预案的有效实施，大大提升火灾响应能力。（提供功能截图及智慧消防智能分级预警算法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七、消防管理 1. 消防档案，显示消防档案的详细信息，包含：档案名称、责任人、查看附件详情、操作记录、制定时间等信息，可以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2. 显示近 30 天的报警信息总览，包含：单位名称、火灾系统报警数量、火灾系统故障数量、水系统设备报警数量 3. 显示单位当月消防工作情况的整体汇总信息，每月的月度报告会在下月 1 号生成 4. 维保管理，显示单位内的设备维保计划条目，显示已完成维保数量、未完成维保数量、维保完成率、维保单位信息。 ●5. 维保任务，显示维保名称、维保系统、维保状态、维保开始时间、维保结束时间、查看附件详情、查看报警详情等信息。可以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提供功能截图） 6. 设施器材，显示消防设施器材（器材种类）的相关信息，包含：器材图片、器材名称、器材描述、器材品牌、器材负责人、查看附件详情、厂家联系人、厂家联系人电话、是否提醒、通知方式、创建时间等信息 八、单位管理 1. 楼宇管理，对单位楼宇可视化管理，上传楼层平面图，动态编辑楼层和物联网设备点位关联。（提供功能截图）		
--	--	---	--	--

		2. 角色管理，动态创建配置角色配置，灵活配置角色功能和报警通知权限 3. 人员管理，管理单位所有用户账户，单位人员的账户的增删改查 4. 处理管理，自定义配置单位报警处理选项 5. 事件管理，添加视频和报警点位配置，报警点位联动视频弹窗，快速、直观了解火警位置的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火灾点位设备，物联网同时支持配置（提供功能截图） 九、物联网卡管功能 1. 卡片统计：支持显示所有卡总量，支持显示在线卡数量、异常卡数量等功能，用来提醒客户异常卡，需要处理的及时处理。 2、支持以柱形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在线卡和异常卡等卡片的数量，通过这种可视化方式，用户能够更方便地监控和分析卡片的状态。 3、预警信息：支持用户设定在未来 30 天内即将到期的卡片明细提醒。包括但不限于卡片类型、有效期截止日以及当前状态等信息，用户可根据具体需求及时续费。 4、流量预警：支持提醒用户流量即将用完的卡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卡片编号、当前剩余流量、最后使用日期等关键详情。 ●5. 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		
18	智慧宿管消防平台	智慧宿管消防平台的基础应用，包含人员及设备管理、楼宇管理、报警管理、报警推送、事件联动等功能。 1. 报警分级预警，系统可将火警区分为“一般火警”、“异常火警”和“疑似火警”，筛选过滤误报警，不同火情信息采用不同的通知方式及处置流程，实现高度疑似火警电话自动报警功能，有效解决消防值班人员因误报火警较多引起的麻痹大意问题，有效提升火警响应速度。 2. 报警管理，报警信息可通过电脑、手机进行报警的处理，并可通过报警信息转为具体的隐患工单，有效跟踪解决隐患。 3. 楼宇管理，对宿舍楼宇信息可视化展示，可灵活配置楼宇基础信息和平面图信息，可通过软件动态编辑楼层和楼层中物联网设备点位关联，产生报警后可在楼宇中显示报警点位。 4. 查看宿舍楼宇的基础信息、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安全评分信息等 5. 防火巡查，支持通过手机扫描 NFC、二维码的方式，在巡查任务的引导和约束下进行巡查，并反馈巡查结果。在巡查任务记录页面对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展示。 6.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消防设施器材（器材种类）的相关信息管理，提供消防设施器材到期时间提醒功能，设施器材临近过期，平台可自动电话短信微信提醒负责人及时更换。	1	套
19	校园智能巡检系统	1. 点位管理，灵活创建校园隐患巡查点位信息，统一管理校园巡查点位, 查看所有巡查点的详细信息，包含：点位名称、设备类型、楼栋、楼层、位置、二维码编码、NFC 编码、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按照设备类型、楼栋、楼层、输入关键字进	1	套

		行筛选 2. 校园巡检管理，灵活创建巡查计划时间周期，班组，时间和负责人，显示所有的巡查计划信息，包含：计划名称、点位数量、负责人、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按照负责人、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3. 任务管理，根据巡查计划生成指定巡查任务，可查看任务完成情况详细情况，查看所有的巡查任务信息，包含：任务名称、任务时长（天）、任务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进度、任务状态、完成结果等信息。可以按照任务状态、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4. 巡查指标，管理当前单位巡查指标，查看校园巡查的巡查项类型信息，包含：设备类型、点位数量、巡查指标、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5. 巡查模板，管理当前巡查点位模板列表，将巡查点位进行分组，显示已建分组的信息，包含：分组、点位数量、包含点位数量、二维码编码、负责人、备注、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按照负责人、输入关键字进行筛选		
20	NFC	定制开发	120	个
21	平台服务器	1.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 1颗处理器，核数≥ 12核，主频$\geq 2.4\text{GHz}$； 3. 内存：配置$\geq 64\text{G DDR5}$，8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4. 硬盘：配置2块1.2T 10K 2.5寸 SAS 硬盘，默认支持8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12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兼容4个NVMe 硬盘； 5. 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6. PCIE 扩展：支持≥ 4个PCIE 扩展插槽(包括1个OCP 插槽)，其中≥ 2个PCIE 5.0； 7. 网口：板载≥ 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 其他接口：≥ 1个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个USB 3.0 接口，前置≥ 2个USB2.0 接口，≥ 1个VGA 接口； 9. 电源：标配550W（1+1）热插拔冗余电源。	1	台
22	平台防火墙	1.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geq 2\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800\text{M}$；防病毒吞吐量：$\geq 300\text{M}$，IPS 吞吐量：$\geq 300\text{M}$，并发连接数$\geq 100\text{W}$，新建连接数$\geq 3\text{W}$；标准1U架构；内存$\geq 4\text{G}$；硬盘$\geq 64\text{G SSD}$；单电源；提供≥ 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带光模块，含三年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包括WEB 应用防护识别库、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2. 部署方式：支持路由、透明、虚拟网线、旁路镜像、混合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 3. DNS 代理：产品支持DNS 透明代理功能，避免单运营商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	1	套

		率。 4. 支持 IPv6 环境的安全策略设置，实现入侵防御、防病毒、Web 应用防护等等安全功能。 ●5. 为保障产品检测能力，要求产品支持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指纹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 I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云蜜罐”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功能有效性。 6. 为保障产品应用控制性能，要求产品内置应用特征识别库，支持不少于 9000 种应用规则，支持对游戏、P2P 下载工具、聊天工具、网上银行、视频软件、股票软件、木马控制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7. 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 等泛洪类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攻击防护 8. 考虑到防火墙面临高频的攻击行为，要求防火墙具备威胁情报实时更新能力，由云端实时将最新的威胁情报更新至本地设备，实现防火墙设备的威胁规则库保持最新状态，同时本地规则库检测不存在的未知威胁，利用云端威胁情报库进行二次查询和分析，100ms 内将分析结果返回防火墙，对分析属于恶意的访问在防火墙进行拦截。 9. 支持对 HTTP、HTTPS、FTP、SMB、SMTP、POP3、IMAP 协议进行病毒检测和查杀，支持最大 16 层的压缩文件查杀。 10. 具备僵尸网络检测功能，可基于僵尸网络检测引擎发现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并提供威胁等级和非法外联次数作为举证。 11. 要求产品支持多种 web 攻击，产品内置 Web 应用攻击检测引擎，支持文件包含攻击、抵御注入式攻击（包含 SQL 注入、系统命令注入）、信息泄露攻击、跨站脚本（XSS）、网站扫描、WEBSHELL 后门攻击、跨站请求伪造、目录遍历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等应用层攻击行为。 12. 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方便策略的管理和运维。 13. 支持主主、主备两种双机模式部署。支持产品配置、会话、用户认证等多种信息同步。 14. 为保障产品流量控制的能力，要求产品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 ●15.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软件开发实力具备 CMMI L5 认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09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的 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报价并按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该项目，项目交货期为。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属性
合计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货物名称”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商品属性应在“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4、节能产品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5、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货物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表格中的序号、货物名称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 单位 简历 及隶 属关 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 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业绩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三、 类 似 项 目 一 览 表	货物名称及型号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数量	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自行承诺）。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供应商需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